



# 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在尾楼甲板解缆期间发生致命意外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船员

#### 概要

一艘香港注册货柜船在解缆驶离泊位期间，船上一名船员遭拖缆击中身亡。本文旨在提醒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船员，务须吸取这次意外的教训。

#### 意 外

意外发生在一艘香港注册货柜船解缆期间。负责解缆操作的小组由二副指挥，其他成员包括高级舵手、普通水手和甲板见习生各一名。他们在船尾系泊位置进行解缆操作，以便船只驶离泊位。

2. 解缆小组用船尾的系泊绞车收回两条原本系固于码头泊位的艙缆，其后从绞车卷筒拉出一段长度足够的缆索，准备用作拖缆。该拖缆未有回绕便穿过甲板上的双柱系缆桩，以及万向导缆器，从船旁垂下准备带拖船。

3. 在给拖船带拖缆期间，二副站在船尾以手势跟拖船的操作员沟通。在高级舵手操作系泊绞车时，普通水手和甲板见习生站在靠近拖缆的位置，后者更身处危险的缆索反弹区内。

4. 拖船接上拖缆后，未待二副指示即开始移动并拉紧拖缆，骤发的拉力令拖缆从系缆桩蹦脱并击中甲板见习生的胸部。甲板见习生身受重伤，在岸上医院证实不治。

5. 调查发现，意外的肇因如下：

- 二副作为船尾解缆操作的负责人，并不熟悉如何把本船的缆索用作拖缆，事前亦没有进行风险评估及采取必需的安全预防措施；
- 甲板见习生缺乏航海经验，在参与船上关键操作（如系泊和解缆）时，无人密切监督他，亦无人提示他要时刻远离缆索的反弹区；以及
- 二副和拖船在启动拖曳操作上欠缺有效沟通。

## 吸取教训

6. 船上的高级船员和船员在参与系泊工作时，务须遵从船上的安全程序，尤须注意：

- (i) 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所需预防措施，以及各高级船员和船员应熟悉任何特殊情况；
- (ii) 制定全面行动计划，并确保各参与工作单位有效沟通；以及
- (iii) 向全体作业人员介绍系泊位置的潜在缆索反弹区，并密切监察各初级海员（如普通水手和见习生）的行为。

7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船员务须留意这次意外，从中吸取教训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6年4月8日